附

件

#### 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 ▶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一、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廳備具呈請畓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敍明每種

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國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河流道路及建築物

四、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閥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二、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替後應加注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經核准後方得設立

五、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並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遍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費

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

八、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

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榜 (一)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四)包装用之材料 (三) 裝配所器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一)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十、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稅

·(二)裝配汽車關稅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財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 十一、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配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二、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决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投數量起見稅務司得合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赈簿備作參考

·十四、廢料棄料碎碗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二)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十五、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即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報遊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扱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遊往外洋或銷壞者催予免稅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關達於提取出棧後報運進口或銷燉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

十七、裝配汽車關礎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是關務署核准換額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十六、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就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催並繳納特種監視整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一、執照費(五年為期) 關平銀一千兩

**装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三、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二、換照費(五年爲期)

關平銀二百兩

### 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上海各麥粉廠汚損已稅麥粉囘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下列規定辦法外應報由區局核准給照方可退運囘廠

凡上海各麥粉嚴運館外埠已稅麥粉如於報關裝輸時遇有潮水風雨或其他原因致一部份受有汚損必須囘嚴退換者除可先運者別有

前項污損麥粉退延回廠於報局時廳將原填稅票 | 併繳驗相符方能與發「汚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回廠(甲)聯連同申請(乙) 聯統給斷 商随粉執延併將退回緣由批明原票蓋戳餐還仍憑執運其餘未受汚損麥粉以資報驗

後查驗機關知照俟並遂到環時照數驗明放行並將原票補註蓋被以免藉照重運滋生弊混所有電數應由廠方負扣 廠商如因急於應銷或限於船期已將原填稅票隨同未受汚損麥粉先行執並不及緣局批明蓋碳應速報明區局立予電知運達地點或量

汚損麥粉報與四啟(甲)聯後限印日執延到廢繳銷所過沿途查驗巡船仍應報候驗明汚損情形及廢標包敷相符即予蓋戮放行催於未

第五條 退回污損麥粉經駐廠員暨局委先後查驗明確無誤即將所繳回廠(甲)聯加蓋驗戳及局委印章 [ 面飭知廠商填具申請(乙] 聯加蒼書 進廠前應即報由駐脫辦事員先行點驗無誤方准進廠但須另行存儲聽候區局派員獲查以昭鄭重

第四條

統稅署查核退稅

運銷本埠已稅麥粉遇有汚損退囫原廠應照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惟原與稅票必須於報告時穰局批朋蓋號不得藉詞圖覓遠考

第六條 退回污損姿粉手續如經完安尚須另換新粉出廠者應照通常申請報稅手續另填稅票照章查驗放行

**汚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各聯式樣由臨局另定之** 不准請求退稅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由區局呈奉 統稅署核准施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軍用麥粉稅款記版暫行辦法

→ 各軍在施行統稅 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其應納稅款暫行記賬者須由

財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

總司令部經理處先行函知財政部查照

二、採辦此項軍用麥粉須執有

國民政府護照或運照為憑

三·探辦員到邊麥粉廠時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原委並出示證明文件 四。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在麥粉出廠時應填具證明單交駐廠辦事員查收

五、駐廠辦事員應將採辦員職衙姓名採辦機關證照或並照字號採辦包數牌名廠名日期連往地點逐一登記再填寫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查

六、**統**稅署核明與原案相符後即呈由財政部檢送廠家證明單及稅款記賬之稅照函知總司令部經**理處按應**繳實徵稅數照案撥還 軍用麥粉四字戳記運同廠家證明單一供報明局所轉繳統稅署查核

七•本辦法以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限至採辦舶來品麥粉及輕稅出廠者不適用之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二。毋論單變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為劣質輕角 一·在新幣制法未施行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厘合純銀五分零四毫變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厘合純銀一錢客八窓者暫准按各地費

四。凡在犍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遊鎔化等毀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再於充公款內准提百分二十給獎所餘級兩發遷原

五•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變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 運輸人具領

領護照方得裝運

六·各海關監督署發給護照時應先查明報並數目種類及運送地點填明護照之內

七。各海關查經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證照以外多運之銀角除係劣質輕角應照上項鎔化提成光公辦法辦理外如為非劣質輕常應提百分之三輪

#### 獎餘數發還

### 海關輪隻水手管理規則

凡海關所屬巡船巡經及燈塔巡輸船隻之水手有遠抗命令及玩忽任務情事時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本規則所定處分分為左列四種

二・開除 一・送交法院懲處

三•扣薪 自月薪十分之一起至月薪二分之一為止

四•記過 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

一。以武力抗拒長官命令者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由該管長官送交當地法院依法懲治

二• 抗拒長官合法命令者

三・殿辱長官者

四・盗竊公有財物者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一。不服從長官合法命合者

二。 侮慢長官者

三。有不道德之行為者

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此情節輕重酌予記過或扣薪處分 一、未得長官之准許抗自離船者

二•請假期滿不囘船銷假者 財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Ξ

### 三· 在船內互相鬥毆者

四。服務懈怠或行檢不修者

第七條 第六年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配大過或扣薪至三次以上者該管長官得察的情形予以開除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本細則遵照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並體察本省情形酌量規定之

餱 本局局長遊照 本局直隸於 財政部辦理河北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宜 財政部命令及奉頒組織章程處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剧職員

第

第 第 簛 本局副局長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财政部核准備案承正副局長之命處理該管事宜

餘 本局 設總移稅務辖核三課各設課長 | 員由正副局長遊派呈請 本局設秘書二員由正副局長遊派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承正副局長之命督率本課員司處理該管事

Ł 條 本局遊照奉 宜 **碾組織章程並參酌事務情形的設課員視察員辦事員歷員各若干人由正副局長分別委任派充其辦事員以上各職** 

本局各課課員辦事員歷員等承正副局長之命及本課課長指導分任各該主管事宜 前項各職員應設額數於每年度預算書內規定之 員於委任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蟹稽徵菸酒費稅協形詳細填表報告遇有與革意見應隨時擬其節略呈核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本局視察員承正副局長之命分赴各市縣宣傳勸導檢查及調查推銷印花狀況並菸酒產銷種類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 鯙

餚

第 + 倏 本局每日到文由收發人員送由各主管課課長簽擬辦法轉送秘書獲核呈正副局長核閱仍發交各主管課分交課員擬辦擬後就簽

名蓋章送由課長核閱再由秘書獲核轉呈正副局長判行

前項稿件有應登報宣布者由各課課長核稿時加蓋抄送登報字樣之觀記隨時抄送刊餐各報

+ 餱 本局各課人員對於一切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其未曾宣布之文件並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情事以盜背職守論

關聯二課以上之事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課主辦會同其他課長署名蓋章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各將所見要冒簽明送請正副局長决

第

+=

條

第 + Ξ 條 本局遇有重要事件得由正副局長召集秘書課長及各該主管人員開局務會議於必要時並得召集各分局長列席局務會議規則另

第 + 四 條 各課應備左列各項添册

一收文簿 **登記收文日期及案由註明某課承辦字樣擬辦後並由主稿人員分別加蓋名章以備稽核** 

二送稿簿 登記擬就稿件案由送請判行

三會稿簿 登記二課以上會辦文件案由

四移文簿 登記不風本課主辦文件案由移送他課

五送交稿輯簿 凡有應行編入刊物文件随時摘寫案由送交稅務課彙編

六檢卷簿 各課檢閱檔卷之單據由管卷人員點存簿內以備務考俟歸檔時交還原檢卷人員邀銷

七考勤簿 各職員按照規定時刻逐日親筆劃到以備考核

十五 條 秘書室及各課領用物品時應填具領物簿由主管首領人員獲核蓋章送請總務課核發

第

十六條 凡本局人員因公出差應領旅費由出差員按照旅費規則約計出差程限日期擬定數目開單途由會計主任復核經本課課長呈請正

副局長批准核發俟囘局銷差時仍按旅費規則所定各種手續造具計算費據送由會計主任密核後轉呈正副局長批准存查按月列

入本局支出計算書彙報列銷 财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第十七條 本局各戰員請假不及三日者陳明本課課長許可三日以上者須繕具請假單是請正副局長批示在未批准以前不得披離

第二章 分則 本局辨公時間依照法令並參酌季節氣候以局令定之其放假日期除星期外餘依中央殖行別假表辦理但遇公事忙廹得由正副局 長或主管課長隨時指派留值人員

第十 九 條 本局秘书職掌如左

第一節 秘書

關於正副局長交辦之函件事項關於各課簽託辦法呈由正副局長核閱後送交撰擬文稿事項

第二節 會計主任

第二十一條 本局旬報表由主管會計人員按旬糧造送請正副局長核定分報第二十 條 會計主任職掌依照部預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竖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第三節 糖務課

關於審查各局縣変代事項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縣職員之任免懲從事項關於集擬文稿及管理密電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各種款項表册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稅款收支提撥登記事項

關於物品之保管及修繕購置事項 關於省局支出預計算及决算事項 關於開支本局經費及分配罰金事項

關於簿册表單票照之製備事項

關於本局雜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收發入員收到附有現金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件應立時送由總務課長收存並在來文簽註蓄章仍將文件交收發人員登 應即封送正副局長件所或由電話報告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立將原件封送不得拆閱

收發人員對於來文應隨到隨收點明有無附件立給同熟不得稍事延擱如遇電報或緊急文件在辦公時間立送主管課在散值以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局籍寫一切文件由總務課長督節歷員專司共事並派課員或辦事員一人指揮監督不得積壓延誤 收發人員於散航後應留一人值宿由總務課長按日指定之如遇星期日及放假日仍應照常輪值其值班人員得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局支取款項應由主管出納人員開具支票送由總務課長轉送會計主任查核呈請正副局長簽字蓋章始生效力 主管出納人員除將本局經費隨時登記提留外所有稅款按日送由指定銀行存儲

主管出納人員對於本局職員薪俸及雇員薪水等項應分設薪俸薄按月呈請正副局長批准核發由本人於收據上蓋章不得代領但

第二十九條

條 主管熊務人員應將本局應用物品隨時電備分發保存分別立簿登記遇必要時並報告總務課長查核

因特別事故經正副局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 購置物品發票清單應每日桑齊一次連同簿記送由総務課長核閱後分別粘册保存 财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第三十一條 主管庶務人員動支款項除照每月預算規定辦公費外遇有特別購置及建築工程事項在十元以上者應僱具請示單敍期理由商承

第三十二條 主管庶務人員領支尋常或特別用款應備具各種領款簿註明用途數目或檢同批單及商號單據領數每次至多不得過二百元但領 支特別用款或有指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總務課長核定是請正副局長批准後方准購辦

本局守衛巡營及夫役應由庶務人員隨時管理務查其餉項工資按月閒具名册送經總務課長核定後呈請正副局長批准核發

稅務課職掌如左 關於各局縣徵收印花稅比額之增減及稽核登記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四節

稅務課

關於菸酒製造剪販各商註册登記事項 關於調查整理菸酒之製造轉運及產銷事項 關於各分局菸酒稅費之比額增減及核定公賣價格事項 關於考察各地印花稅徵收狀況及設計推銷籌擬與革事項

關於徵收菸酒稅費牌照稅及頒發承征證書事項 關於各分局報解菸酒稅發核算登記事項 關於考察各地菸酒稅費徵收狀況及豬徵籌擬與革事項

關於各分局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關於編撰各種刊物事項 關於福訂章則解释法令暨决定訴願事項 關於各屬燒鍋開業領照及歇業鐵照事項

關於印花稅票及菸酒各種票照單據憑證之承頗發行及保管編印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主管票照人員專任編號蓋戳餌發保管印花稅票及菸酒稅各種單票照據憑證非頗發數目應分立表籍隨時登記送由稅務課課長 查核蓋章呈請正副局長簽閱

第五節 稽核課

第三十六條 稽核課職掌如左

關於審核各局縣旬報及季比年比各事項 關於稽核各局縣印花菸酒稅徵收之盈絀及隨時考查成積事項

關於稽核各種單照存根及緞覈保存事項

關於審核菸酒產銷及市價漲跌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縣各種報告及製造調查登記各種表册事項

關於考核登記各局縣呈解印花菸酒罰金事項 關於檢查印花及菸酒營業之取締並視察勸導宣傳事項

關於考查各局縣查驗緝私及核發繳銷檢查證事項

關於稽核彙編各分局之預算計算决算表册事項 關於編緝各種統計報告表册事項 關於派員調查印花菸酒稅費徵收狀况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 部核准之日施行 本細則依據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 财政部預各省印花菸酒税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 /

财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條 局長副兵長乘水財政部長毀印花菸酒稅處處長命合綜勘全省稅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 第 本局股秘背一人掌管機要事宜電總務稅務稅核二課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命令辦理

事宜督澂規則另定之 本局設督徵主任一人駐省督徽員四人派駐分徵機關督徽員若干人由督徽主任秉承局長副局長命令指揮監代辦理關於督徵各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配職掌由各課課長指揮監督之

第

六

餱

關於會計主任之職掌依照部頒會計主任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辦理

條 本局經收各項稅款依照部頒組織章程第六條分設印花稅分局稽徵分局或稅徵所 各分局所辦事章則另訂之 本局辦理特務及籍校事項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

九

餱

關於撰擬機要函電事項 秘書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黨義研究事項 關於編料事項 關於傳觀通令事項 關於綜核各課稿件事項

總務課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撰擬章則解釋法合事項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卷宗書報事項 關於銓敍考績事項 +

條

财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任

關於交代事項

關於統計事項

關於稽核各分局所稅款經費收支預决算事項

關於製造調査登記表册事項

稽核課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檢查緝私事項

關於審理處分違反稅章事項

關於領製發行保管印花稅票菸酒票照事項

關於益定各分局所經費事項 關於釐定稅率比額事項 關於稅務設計執行事項 税務課職掌事項如左 關於其他不處各課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編製本局預决算事項

關於稽核各分局所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稽核各種單照存根及緞覈事項

關於考核各分局所各種報告表册事項

各課職掌事項有與他課關連者由主管課承辦仍與有關連之課會校

ŧ

二條 一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總形課總收發員編號摘由登入收文總簿並記明附件即按各課職掌加蓋分課戳記逐日繁送秘書賴呈局長顧局 本局重要事件由局長副局長召集秘書課長督徵主任及各主管人員開局移會議於必要時得召集分局所長列席 長婆核復分發各課辦理者係緊要文件須登提要簿隨到隨送

+

-1-

第 第十三條 + 四條 各課收到文件由課收發員摘由編號發簿送課長核閱查章的批辦法分別發交承辦人員辦理該承辦員收到交辦文件即於收文簿內 各課挺辦文稿隨速间原件由承辦員蓋章交課收簽員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由課長復核後再送秘書彙核如有塗改挖補本人均須加 簽名蓋章以備考核

第 + t 六 Æ 條 餱 籍校員收到刊行文稿應即登簿分籍俟籍正校對後即就簽繕簿忌監印員校對用印印訖逐件錄入用印登記簿轉送總收發員分登 各課文稿經秘書館核轉呈局長副局長判行發課後由課收後員分送課長復閱訖仍連原送稿簿送交繕校員點收繕校即於課收文 簿上加蓋已辯戳記備查

七 條 總收發員收到繕印文件後應逐件編號摘由分類登入發文簿量秀附件分別封固關於發郵者登入送郵簿開於附近各機關無須需 遞者登入送文簿分差送出取具送到憑證彙呈備查即將底稿轉送管卷員歸檔

+ 十八 九 條 條 條 證外並於調卷簿上蓋戳註銷 本局戰員因承辦案件調閱卷宗應用調卷證管委員接到調卷證後即照案檢齊交付一面登記調卷簿至發透歸槍時除退邊原讀書 管惩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清點件數於卷套面上記期案由編列號次並錄入歸檔簿分類歸檔 本局所別機關之廢置及徵收比額之變更解款之盈絀主管人員之更調應由各主管課設簿登記隨時通知各課並於每月移造具一

第二十

覽表由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局現行章則及印花蹙菸酒票照式樣應由主管人員隨時彙編摹抄分送各辦公室備查 本局通令所屬機關辦理案件及專案令筋限期呈報之件各課應將其事由日期立簿登記随時查催

本局應用各種簿記表册由主管人員分別部製局製名目式揉製備齊全並印製造辦期間表依限造辦其主要賬簿須由承辦員蓋章

第二十三條

#### 並加蓋局印

第二十四條 本局重要文件限當日辦出專常文件限三日內辦出其表册報告及定有限期文件依各規定限期辦出

第二十五條 各課課收發員於每星期一將上星期所收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存查件數開具清單粘入收文簿上送呈課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課主辦事件每星期應造具工作報告表送網務課彙編

第二十七條 各課職員出差用費無論數日多寒均由主管課長核明遊照部章開支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事時間定為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設置考勤簿按時簽到不得遇到早退遇有緊要事件得提前或延長辦

公鐘點

第二十九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並不得在辦公室接見來賓其因公接治除特許外亦不得在辦公室接待

各課職員如因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簽陳事由陳由主管課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准後方能退值每日請假人數各課月終造表送總務

第三十條 課彙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本局職員有經管銀錢聚照用花黃任者均應覓具殷質舖戶保結存案交總務課立簿備查其牽派對保人員並應於保結上蓋章存查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本局職局勤勢卓著者按其成績分別予以記功加俸晉級俾賽獎勵其辦事不力者亦按其過失分別予以記過減俸免職以示懲職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應嚴守秘密其未經發表文件尤不得浪露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本局職掌本細則未經列舉者悉逸部頒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辦理

訂印債好立合同

本細則自是谁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國

政

府财政

部(下文簡稱甲方)

立合同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乙方) 今以三方同意由甲方委託乙丙兩方代印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票及凹版證訂立合同開

中華 曹 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丙方

財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 **<b><b>俊栗及凹版瞪種類數**目如左

一萬五千張計票面涍一千五百萬元附凹版證一萬五千張由丙方承印

十萬張計票面洋一千萬元附凹版證十萬張由丙方承印

五十萬張計栗而洋五百萬元不附凹版證但加印平版證與部印同色由乙方承印

三種債票共計六十一萬五千張合計票面斧三千萬元

11。11種債票均用美國上等下牌鈔票紙四開印每張縱公尺三十四公分又二分之一長橫公尺二十七公分又二分之一關每張附息票計念校正

面一津加印號碼非凹版證南種及平版瞪一種均係橢圓形千元百元每種各一色十元奧部印同色計縫公尺四公分又二分之一橫公尺三公 分又二分之一刊印[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字樣

|||• 情票正面地紋||色花邊||色(三種貨票邊地顏色各不得相同)穗理像印藍色字印黑色部印圖章及號碼均印紅色反面地紋花邊文字各印

四。 债票及息票所印地紋花邊用雕刻銅版須由乙丙兩方各就承印之票分做暗記若干種某種通知甲方某種不通知甲方以憑辨別氧偽 一色均照正式簽定樣張用膠版機精印

五•自訂立合同及三種字稿交務並第一期即價交付之日起十天即十月一日丙方先將千元屬印樣趕出俟印樣簽定再二十天即十月二十日將 十天將十元票印樣趕出俟印樣簽定後再三星期卽十月底先交二十萬張其餘三十萬張於十一月底以前交齊 | 千元票 | 萬五千張完全交齊又百元票十月九日送印樣簽定後再三星期將百元票陸續送交至十一月底以前交濟乙方自訂立合同日起

上項债票印齊時倘甲方不來提取乙丙兩方允各代保存三個月如逾期再不提取由乙丙雨方各自銷燉 以上三種債票均在上海交貨前項所訂日期倘遇天災罷工等情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六·三種償票連同兩種凹版證平均申價統址每張上海通用銀元一角八分惟因事關振災每張減讓三分作一角五分計算(此係特殊情形以後) 豬勿援以為例)共計六十一萬五千張總計印價洋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正(計乙方得六萬一千五百元丙方得三萬零七百五十元)分期付

訂立合同時先付印價三分之一計洋三萬零七百五十元正(乙方得二萬零五百元丙方得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财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17種印樣簽字時再付印價17分之一計洋三萬零七百五十元正(乙方得二萬零五百元丙方得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其餘印價三分之一計洋三萬零七百五十元正(乙方得二萬零五百元於一十元票印齊交清時照付丙方得一萬另二百五十元於一千

Æ.

寅

元票一百元票及兩種凹版蹬印齊交清時照付)

每次付款均按照上開數日分別交付由乙丙兩方各另出正式收據為憑

乙丙兩方承印此項債票遊照合同各以照數印足為度不得濫印匿留走失及代他人冒印如查有前項情繁確係該承印公司所為者應由該承 印公司負責賠价該作弊之人並應按律德辦至該資票底版及廢票由財政部派員監視銷壞

七

此項合同一式三份各執一份為憑甲方收取印件時如發現印刷不明號碼錯誤應由乙丙兩方各自重行補印

九八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立合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u></u>